合同编号：2026-084
合同类别：总　　务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三院区变电所高压电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连云港市港圣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5 月 14 日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三院区变电所高压电运维服务 项目（标段编号： JSZC-320700-ZCZC-G2026-0005 ）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项目简介：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通灌、高新、开发区院区范围内院内包含 3 座开闭所，4 座 20KV 配电室，8 座 10KV 配电室，总容量约 56400 千瓦. 变压器 37 台，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共计 544 台，直流屏 13 台等。

1.2 服务内容简介：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三院区变电所高压电运维服务

1.3 服务期限：三年，开发区院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通灌及高新院区自 2026 年 7 月 12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壹拾捌万元整（¥5,180,000.00）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内容

1、负责运行维护变电站内部高压一次设备、二次设备及通讯设备，低压一次、二次设备及直流系统。

2、日常维护变电站消防、防盗、防洪、建筑设施及生活设施。

3、数据分析：运行数据采集、存储，并针对运行数据提供月度分析报告及我院要求的分析报告。

4、乙方负责对委托范围的设备、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管理，并承担运行维护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行变电站设备的监控、巡视、倒闸操作、设备红外测温、事故处理，维护：变电设备的日常维护、安全工器具的定期维护与检测试验，事故照明、消防系统等辅助设施的定期维护与检测试验。

5、日常工作：24 小时监控、定期巡检、技术总结及图纸资料管理等。负责保管好

变电站的设备台账、图纸、资料，根据院方变电站有关运行记录规定，做好变电站的各种运行记录，做到完整、真实、规范；负责对变电站内、外构建筑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汇报；定期配合检查部门对变电站进行安全大检查，对排查出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根据院方变电站有关文明生产管理的规定，做好变电站设备、设施的卫生清扫和图纸、资料的规范化管理；工具、材料的定置管理；生产、生活设施的定置摆放。做到规范、整洁、有序。

6、预防性试验

（1）要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预防性试验，视医院实际情况而定，根据甲方要求可增加预防性试验次数及范围。

（2）试验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预防性试验（每年）	直流屏检测	台	13	设备电气检测、动作机构检测
2		备自投设备检测	台	18	设备电气检测、动作机构检测
3		高压柜预防试验	台	42	年度预防性试验，高压柜各开关耐压试验，绝缘电阻试验，分合闸检验，传动装置检验等
4		电力变压器系统	台	37	变压器系统检验，耐压检验，绝缘电阻检验等
5		低压柜预防试验	台	86	低压柜开关耐压试验，绝缘电阻试验，电气操作检验等
6		高压电缆	根	46	耐压试验，绝缘试验
7		电容器预防试验	组	21	电容器装置调试 1kV

四、服务标准

具体规程、要求：变电站运维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的有关规程、规定、标准和规范，认真执行《变电站设备运行规程》及院方有关变电站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变电站安全运行。

1、根据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电气设备倒闸操作相关规定及设备操作技术原则，完成变电站一、二次设备的倒闸操作，事故处理和工作票许可、间断、终结，设备验收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2、按《变电站现场运行规程》及有关规定，对变电站设备、设施、消防及防洪器材进行巡视，发现缺陷或异常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和汇报。

3、根据变电站运行管理规定，对变电站安全工器具、消防防洪器材等进行检查；测量蓄电池端电压、定期投放鼠药、对应急灯进行定期检查等。

4、正确使用变电站配置的仪器仪表、工器具、备品备件、生产辅助设施、生活设施等，丢失、人为损坏的要照价赔偿。

5、负责按月审核已执行“两票”，并统计上报“两票”合格率。根据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计划，不断提高“两票”执行的规范性。

6、按规定报线下月度巡检报表，并对报表的真实性负责。

7、负责按有关规定办理“外单位”来站工作的相关手续，并做好安全交底。

8、对变电站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正确处置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并及时做好院方要求的台账记录工作。

9、针对每年的试验结果，提供给院方整改计划，并配合维修整改。

五、人员服务要求

1、任务要求

乙方委派专业维保人员 24 小时常驻甲方现场，接报维保事项后，响应时间为 5 分钟内到场，10 分钟内反馈报修部门情况，任务完成后，汇总于资料员记录报修事件，要求详细具体，以备检查阅览。

巡检，日间巡检与夜间巡检计划均须制定，每日均进行巡检，并至少两人为一组，巡检后进行维修结果反馈于采购人，巡检记录留档备查。

2、驻场服务人员要求

（1）持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高压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2）年龄要求均在 60 岁以下，且团队平均年龄不超过 56 岁；

（3）保证项目 24 小时运行维护人员不间断，每院区每班次设定 2 个值班员（3 班次两班倒），每个院区常驻值班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 6 人，三院区变电站运维合同项目驻场总人数不得少于 18 人，分白夜班排班，各值班班次中相邻班次人员不得有重叠；

（4）另成立 24 小时应急机动抢修组，共 4 人，以保障应急抢修时人力资源充足遇应急电力问题需抢修时，应急抢修机动人员须在 15 分钟内赶至抢修现场。

六、应急库备品备件数量

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高压熔芯（PT）	组	12	一组三只
按钮	只	12	（满足原现场系统兼容要求）
转换开关	只	14	（满足原现场系统兼容要求）
高压带电显示器	只	6	（满足原现场系统兼容要求）
电缆故障指示器	套	12	一套里含三相及接地
塑壳断路器 250A /3P	台	3	（满足原现场系统兼容要求）
塑壳断路器 160 A/3P	台	5	（满足原现场系统兼容要求）
多功能仪表	只	12	（满足原现场系统兼容要求）
工器具	套	10	/

应急库备品备件数量为医院配有的数量，库存建立后，该备品备件再消耗皆由乙方负责，均包含于合同费用中，产生消耗时需及时补充，数量至少为库存数量，合同中院方不再为消耗的库存购买补充物资。

注：1、本表所列为运维期内需要免费更换采购的备品备件。

2、备品备件须满足现场使用要求，确保替换使用，乙方自行安排现场勘查。

3、若发生超出备品备件清单所列的配件损坏，配件市场价格 3000 元/组、只、套、台（含）以下由乙方免费采购及更换，超出 3000 元/组、只、套、台以上由甲方进行购置，并由乙方进行免费更换及提供技术支持，所需全部安装及调试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中，不再另行计取且须按时间规定完成维修工作。

七、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甲方执行服务后评价制度，甲方每月对上月运行维保服务进行后评价，对服务质量进行打分，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期限，限期整改，在期限内整改的不扣减运行维护费用。整改不到位的，按评价得分从该月运行维护费用中扣除，具体标准为评价得分 285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乙方当月运行维护费用；270 分（含）至 285 分，扣除乙方当月运行维护费用的 3%；240（含）分至 270 分扣除乙方当月运行维护费用的 10%；低于 240 分至 210 分（含），扣除乙方当月维保费用的 40%，210 分以下，扣除乙方当月维保费用的 80%，

甲方每季度支付上一季度运维款。

月考核扣款=合同应付款×根据考核得分对应扣除的百分比例

每季度实际付款=合同应付款—上季度月考核扣款总和

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

甲方除支付合同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费用。

考核表：

1.考核条件：

1.1 重视变电站规范化管理工作，运行人员满足定员要求，持证上岗。

1.2 变电站人员不发生误操作等严重的违章违纪行为。

1.3 考核年度不发生本站人员轻伤事故、各类人员责任事故以及一般设备事故。

1.4 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完成率达 98%，一类缺陷消缺率达 100%。

2.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

在满足考核条件前提下，完成下列六大项目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1	安全管理	100
2	运行管理	50
3	技术资料管理	35
4	设备管理	45
5	班组建设与文明生产	60
6	培训工作	10
总分		300

八、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9.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拟定维保服务时间为合同约定之日起至2029年4月30日，故各院区维保人员按约定分批次进场（根据岗位配置要求自开发区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场6人；通灌及高新院区2026年7月12日各进场6人）。根据考核按季度进行付款，现场实际派驻人数及服务作为考核付款依据。约定第一次付款金额20万元（服务时间：合同约定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剩余费用按季度分批次付款。甲方每季度支付上一季度运维费用。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费用

12.1 所有派驻人员工资、绩效、加班费、夜班费、福利、保险、公积金、培训费、劳保用具费、值班运行记录、巡检记录、倒闸操作票制度所产生的一切印刷品费用、制度上墙所产生的印刷品、公示品费用、值班手机、值班手机号月话费、考勤打卡机、人员证书年审复审费（如果有）、安全工器具检验检测费、安全工器具不能继续使用后更换、备品备件费等一切甲方变电所运行维护托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3.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如果更换备品备件，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终止，由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3.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应急突发情况，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5分钟内到达甲方现场。

13.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验收

14.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4.2 乙方接受验收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4.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4.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4.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内容的交付

15.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派驻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达到甲方指定地点。

15.2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5.3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5.4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六、甲方权责

16.1 甲方有权指导、督促、指挥、监督、验收乙方项目履约情况。

16.2 甲方负有按时打款的责任，甲方无故逾期考核、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七、乙方权责

17.1 乙方对场地内所有维保的设备负有安全管理责任，招标文件、合同中已经明确告知乙方，履约期间所维保的设备容量、数量、种类、型号将有重大变动，在合同履约期间内，设备变动前后，甲方场地内变电所内、备用发电机房内此类高低压变配电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拒绝继续履行合同等要求。

17.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7.3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

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7.4 乙方派驻人员无证上岗、证书作假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7.5 合同履约期间所有派驻的特种作业人员在到岗前应保证是经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通过的，熟练掌握高压电气技能的工作人员，如果在实际工作中，因不熟悉场地内设备、操作人员操作不当、违反操作规程、违反倒闸操作票制度等产生的人员伤亡事故、工伤事故、财产损失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造成财产损失、其他人员伤亡、间接经济损失、间接人员伤亡、医疗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17.6 派驻人员需由乙方为其购买工伤保险，在其工作中所受到的工伤意外、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对此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拒绝继续履行合同等要求。

17.7 无论乙方内部劳资纠纷、员工离职、罢工罢职还是其他任何原因，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变配电所双人双岗、24 小时值班，持证上岗，任何员工缺岗超过 6 小时，且甲方没有人员替换、替换不到位的，乙方须单次赔偿甲方叁仟元整并于 24 小时内解决相关问题，超期未解决并甲方变配电房无法正常运行、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8.4 不可抗力因素、完全意外性事故，视具体情况而定，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九、争议解决

19.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 1：变电站考核细则

附件 2：服务团队一览表

附件 3：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 4：行风建设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连云港市港圣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6月 9日

附件 1：变电站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评分规定	标准分	实得分
1.安全管理		100	
1.1　安全目标管理 1.1.1 不发生轻伤以上事故和一般设备事故(包括检修、试验人员及外来施工人员)。 1.1.2 不发生火灾事故。 1.1.3 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创“三无”变电站（无人身事故、无误操作事故、无违章违纪	1、发生火灾事故。发生轻伤以上事故和一般设备事故。本项不得分。 2、发生人身事故本项不得分。 3、发生误操作事故本项不得分。 4、发生违章、违纪扣 5 分/次。	10 分	
1.2 变电站各工作人员能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对安全工作的要求，组织各项安全活动。	1、安全职责不明确，扣 2 分。 2、不按时上报缺陷，扣 2 分/次。 3、未设安全员或人员变动未在半个月内补上，扣 2 分。 4、未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对安全工作要求，扣 2 分/次	10 分	
1.3 消防安全管理		10 分	
1.3.1 消防管理 防火责任制健全。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符合规定,有清册，且齐全完好。严格执行消防制度，每月进行检查，年度进行维护。 每个职工都能正确使用消防器材。 电缆沟、控制屏等防火封堵符合规范要求	1、未建立防火责任制或消防制度不健全，扣 1 分。 2、消防器材、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无清册、清册不全，扣 1 分/项。 3、消防器具未放或数量与现场不符，扣 1 分/台.件。 4、控制盘、配电盘和开关柜等电缆孔没有用防火材料封堵，扣 1 分/处。 5、变电站设备室或设备区因施工需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未按规定要求使用，扣 1 分。 6、查问现场人员不清楚火警电话及报警方法，扣 1 分/人次。 7、现场人员不清楚消防器具的使用方法的扣 1 分/人次。		
1.3.2 外来人员管理 1. 建立外来人员进入变电站登记簿。2.外来人员进入变电站必须出示有关证件，经变电站人员核实后方可进入，并做好登记。变电站的大门正常应上锁。3.装有防盗报警系统的变电站应定期检查、试验报警装置的完好性。	1、建立外来人员进入变电站登记簿，未履行登记手续，扣 2 分。 2、防盗报警系统存在故障未及时处理扣 1 分。 3、变电站大门未上锁扣 1 分。		
1.4 防汛、防风、防寒工作管理 1.4.1 变电站内应根据需要配备适量的防汛设备和防汛物资，防汛设备在每年汛前进行	1、没有防汛物资、备品，没有专门的台账，扣 1 分。 2、电缆沟及场区的排水设施处有不畅	10 分	

全面的检查、试验，处于完好状态：防汛物资要有专门的台账。 1.4.2 雨季来临前对可能积水的电缆沟及场区的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做好防进水和排水措施。 1.4.3 下雨时对房屋渗漏、下水管排水情况进行检查。 1.4.4 冬季气温较低时，应重点检查开关机构内的加热器运行是否良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通，扣 1 分/处。 3、开关加热器不工作，扣 1 分/处。		
1.5 防小动物管理 1.5.1 变电站应有防小动物措施，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5.2 各设备室的门窗应完好，出入时随手将门关好。 1.5.3 设备室通往室外的电缆沟、道应严密封堵，因施工拆动后及时堵好。 1.5.4 各设备室不得存放粮食及其它食品，应投放鼠药或捕鼠器械。 1.5.5. 高压开关室、低压配电室、电缆层室出入门应有防小动物板。	1、没有防小动物措施，扣 1 分。 2、设备室的门窗没有关紧，出入没随手将门关好，扣 1 分/处。 3、设备室存放粮食及其它食品，扣 2 分。 4、高压开关室、低压配电室、电缆层室等出入门没有防小动物板，扣 1 分/处。	10 分	
1.6 安全设施标志的规范化管理 1.6.1 变电站内设备及设施按规定有双重名称。 1.6.2 变压器和设备架构的爬梯上应悬挂“禁止攀登，高压危险”标示牌。 1.6.3 主控室应有“禁止烟火”标志。 1.6.4 停电工作使用的临时遮拦、围网、围绳和悬挂的各种标示牌应符合现场情况和安全规程的要求。 1.6.5 主变集油井应有标志。 1.6.6 消防器材存放处应有标志。	安全设施标志不符合规范，扣 1 分/处。	10 分	
1.7 安全工器具的管理 1.7.1 变电站应配备足够数量有效的安全工器具，各种安全工器具应满足使用，（验电笔、绝缘鞋、绝缘手套等各 2 套，令克棒 1 套）变电站人员应会正确使用和保管各类安全工器具。 1.7.2 各种安全工器具应有明显的编号，绝缘杆、验电器等绝缘工器具必须有电压等级、试验日期的标志，应有固定的存放处，存放在清洁干燥处，注意防潮、防结露。 1.7.3 安全工器具在交接班时和使用前应认	1、安全工器具数量不足，扣 2 分/项。 2、查问现场人员不会正确使用和保管各类安全工器具，扣 1 分/人次。 3、安全工器具标识不清楚，扣 1 分/处。 4、安全工器具损坏未及时更新，扣 1 分/件。 5、安全工器具没有按规程规定的周期进行试验，扣 2 分/件。 6、接地线不符合安全规程要求，扣 1 分/组。	10 分	

真检查，发现损坏者应停止使用，并尽快补充，站内不得存放不完好的安全工器具。 1.7.4 各种安全工器具均应按照安全规程规定的周期进行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得超期使用。 1.7.5 接地线必须符合安全规程要求，接地线的数量应能满足需要，导线应无断股、护套完好、接地线端部接触牢固、卡子应无损坏和松动，弹簧有效。存放地点和地线本体均有编号，存放要对号入座。 1.7.6 各种标识牌的规格应符合安全规程要求，并做到种类齐全、存放有序、安全帽完好，数量能满足工作需要。	7、各种标示牌的规格不符合安全规程要求，扣 1 分/项。 8、各种安全工器具没有定臵管理，扣 1 分/处		
1.8 危险品管理 1.8.1 变电站内严禁存放各类危险用品、可燃气体（丁烷、甲烷、酒精、香蕉水、氧气、乙炔等）、油类（煤油、汽油、油漆、变压器 油等）。 1.8.2 在变电站对充油设备加油或对设备构架防蚀刷漆等工作所使用的各类危用品，应统一存放。工作任务完成后应及时清出变电站。 1.8.3 变电站内严禁存放 SF6 气体。 1.8.4 对变电站内废弃有毒的电力电容器应及时清退出变电站。 1.8.5 对变电站内废弃蓄电池使用的酸类物品应及时清退出变电站。	1、变电站内严禁存放各类危险用品扣 2 分	10 分	
1.9 施工人员安全管理 1.9.1 进入变电站施工作业现场的施工人员应遵守变电站安全管理规定，必须履行工作票手续，在作业中不得擅自变更安全措施。　2.对于所使用的临时工、外来施工人员必须履行相应的手续、经安全监察部门进行安全培训，在工作负责人的带领下，方可进入变电站。如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变电站安全管理规定，运行人员有权责令其离开变电站。 1.9.2 外来参观人员等必须得到允许后，并在变电站运行人员的陪同下方可进入设备场区并戴好安全帽。 1.9.3 检修等施工作业中使用变电站电源时，必须经变电站运行人员同意，并指定接线位	1、在作业中擅自变更安全措施扣 2 分 2、其它每违反一项扣 1 分	10 分	

置。 1.9.4 不准动用工作票所列范围以外的电气设备。作业中发生疑问时，应先停止作业，立即报告运行人员。			
1.10 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及百日安全生产活动。	1、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活动，扣 2 分/次	10 分	
2.运行管理		50 分	
2.1 值班制度		12 分	
2.1.1 变电站运行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每年进行安规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后方能上岗值班。 2.1.2 值班期间，应按规定着装，进入设备区域必须戴好安全帽。 2.1.3.值班期间，应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不得进行与工作无关的其他活动。不得长时间占用电话，电脑中无游戏程序；严禁酒后上班，设备区严禁吸烟。 2.1.4.有人值守的变电站，正常情况下，控制室应不少于一人值班。除倒闸操作、巡视设备、进行维护工作外，值班人员不得远离控制室。	1、未经安规培训、考试合格，上岗值班的，扣 1 分/人次。 2、值班期间，进行与工作无关的其他活动，不得长时间占用电话，电脑中无游戏程序；酒后上班，设备区吸烟。扣 3 分/人次。 3、未统一着装，扣 1 分/人次。 4、进入设备区域未戴安全帽扣 1 分/人次。		
2.2 交接班制度 2.2.1 值班人员应按照现场交接班制度的规定进行交接。未办完交接手续之前，不得擅离职守。 2.2.2 在处理事故或倒闸操作时，不得进行交接班；交接班时发生事故，应停止交接班，由交班人员处理，接班人员在交班值长指挥下协助工作。 2.2.3 按交接班的主要内容（见交接班制度）进行交接。 2.2.4 交班值长按交接班内容向接班人员交代情况，接班人员在交班人员陪同下进行重点检查。 2.2.5 接班人员将检查结果互相汇报，认为可以接班时，方可签名接班。 2.2.6 接班后，根据天气、运行方式、工作情况、设备情况等，值长安排本班工作，做好事故预想。	1、未按交接班制度进行交接班的扣 3 分 2、交接班未交接待工作情况扣 3 分 3、其它每违反一项扣 2 分。	12 分	
2.3 巡回检查制度 2.3.1 对各种值班方式下的巡视时间、次数、内容，按规定执行。 2.3.2 值班人员应按规定认真巡视检查设备，	每违反一项扣 2 分。	13 分	

发现异常和缺陷，及时汇报值班调度员和上级，杜绝事故发生。 2.3.3 每值应对设备进行全面巡视，内容主要是对设备全面的外部检查，对缺陷有无发展做鉴定，检查设备的薄弱环节，检查防火、防小动物、防误闭锁等有无漏洞，检查引线及连接点是否完好。 2.3.4 每天应进行熄灯巡视一次，内容是检查设备有无电晕、放电、接头有无过热现象、有无异常声响。 2.3.5 按规定进行特巡、重点巡视。巡视的结果，巡视人员要进行记录。 2.3.6 站长应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巡视。严格监督、考核各班的巡视检查质量。			
2.4 变电站记录管理 2.4.1 变电站应具备各类完整的记录，各种记录至少保存一年，重要记录应长期保存。 2.4.2 各种记录要求用钢笔（蓝、黑墨水）或中性水笔（蓝黑、黑色）按格式填写，做到字迹工整、清晰、准确、无遗漏。	1、变电站各种记录未保存一年，重要记录未长期保存，扣 1 分。 2、各种记录未按规定填写，扣 1 分/次。	13 分	
3. 技术资料管理		35 分	
3.1 变电站图纸技术资料管理 3.1.1 变电站应具备的图纸 1. 一次主接线图 2. 站用电接线图 3. 直流系统图 4. 事故照明接线图 5. 继电保护、远动及自动装置二次图 6. 全站平面图 7. 接地装置布置以及直击雷保护范围图 8. 消防设施布置图	1、缺图纸资料，扣 1 分/项。 2、图纸资料与现场不符，扣 1 分/处	15 分	
3.1.2 变电站图纸的管理 1. 图纸必须与实际设备和现场相符合。 2. 应按图纸存放要求，在变电站设置合适的资料柜存放图纸。	1、图纸与实际设备和现场不相符，扣 0.5 分/项。 2、没有建立本站图纸清册，扣 1 分。		
3.2 变电站应具备的技术资料 1. 设备说明书 2. 设备修试报告 3. 继电保定值单	1、缺设备说明书，扣 1 分/份。 2、缺设备修试报告扣 1 分/份。	10 分	
3.3 变电站技术资料的管理 1. 变电站技术资料应有兼职人员管理。 2. 变电站应有合适的资料室柜保存技术资料。	1、没有兼职人员管理，扣 1 分。 2、技术资料没有定骆管理，存放无序，扣 1 分/处。	10 分	

4.设备管理		45分	
4.1 设备定期维护工作		15分	
4.1.1 变电站投运、改扩建或设备检修后应进行验收并建立健全设备台账，备齐各种技术资料。 4.1.2 按季节性特点及时做好防火、防污染、防小动物、防洪、防汛等各项工作。 4.1.3 变电站设备室通风设备应运行良好。	1、投运、改扩建或设备检修后未建立健全设备台账，备齐各种技术资料，扣1分/项。 2、未按季节性特点做好防火、防污闪、防小动物、防台、防汛等各项工作，扣1分/项。 3、通风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扣1分/台。		
4.2 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		10分	
4.2.1 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新投入或定值改变，定值单必须由总工审批，站内才能允许定值调整，站内保留定值单并成册保管。 4.2.2 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柜）前后屏眉要有保护专业统一规范的名称。 4.2.3 继电保护室的空调按运行设备管理。 4.2.4 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动作或告警后，运行人员必须准确记录保护动作信号后复位。 4.2.5 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的二次压板要标识明确。 4.2.6 停运的保护及自动装置屏（柜），必须有停运记录。	1、定值单未经审批或定值调整无定值单，无记录扣2分/张。 2、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柜）前后屏眉名称不规范，扣1分/处。 3、继电保护室的空调检查有故障，扣1分/台。 4、保护及自动装置动作或告警后未及时记录，扣1分。 5、二次压板标识不明确，退出压板查无记录扣2分。		
4.3 设备缺陷管理		10分	
4.3.1 建立设备缺陷管理制度。 4.3.2 发现设备缺陷及时上报。	1、发现设备缺陷未及时上报，扣1分/条。 2、设备缺陷记录不完整，扣1分/条。		
4.4 变电站的统一标志		10分	
4.4.1 现场设备要有明显标志，包括命名、编号、铭牌、切换位置的指示以及区别电气类别的色标。设备命名、编号应符合《电力系统设备统一编号准则》规定。	1、现场设备无明显标志，扣1分/处。 2、设备命名、编号不规范，扣1分/处。		
4.4.2 二次回路的各元件如空开、闸刀、指示灯、压板名称等均采用电脑打印，粘贴标识。新投入或技改的设备电缆号牌。	1、二次设备未按要求进行编号标识，扣1分/处。 2、新投入或技改的设备电缆号牌，扣0.5分/处		
4.4.3 要有与现场设备和运行方式一致的系统模拟图（或计算机模拟系统图）	1、系统模拟图与现场设备和运行方式不一致，扣1分/处。		
5.班组学习与制度管理		60分	
5.1 每月定期进行“电力集控系统”操作学习，并要有培训记录。	1、未进行学习的，扣1分/次。	10分	
5.2 贯彻落实岗位责任制。站长随时做好全站人员执行岗位责任制的监督工作。全站人员	1、未制定岗位责任制扣2分。 2、岗位人员未贯彻、落实岗位责任制，	10分	

均应按岗位责任制的内容，认真执行，落实岗位职责。	扣 2 分。		
5.3 建立站内绩效考核办法。班长每月对班组成员的工作进行全面合理评价和考核。	1、未建立绩效考核办法扣 2 分。 2、未进行评价扣 2 分。	20 分	
5.4 站点管理			
5.4.1 站点环境管理： 站内环境应整洁，场地平整，道路畅通。设备区无杂物、无垃圾。各上、下水道应畅通，无跑、冒、漏水现象。照明、围墙、防火门应完好，无渗漏。 站内任何工作场所内，设备、材料均应放置整齐有序，工作完成之后，工作人员应及时清理现场。 站内电缆沟要做到无杂物、无堵塞、无积水、无积油。电缆沟盖板应齐全完整，放置整齐。 5.4.2 站内基础设施 事故照明灯的完好率达到 100%视为合格。 变电站安全用具、仪表、常用工具、备品备件、钥匙定点存放。 变电站应做到“四全”，即：安全遮栏全、沟道盖板全、设备标志全、照明设施全。	1、设备区发现杂物、垃圾、积水等，扣 2 分/处； 2、工作场所内设备、材料摆放无序，管理混乱扣 2 分/处； 3、室内卫生不清洁，主控室、设备积灰较多，墙顶、墙角有蜘蛛网等，扣 1 分/处。 4、工作场所照明和事故照明不符合要求，扣 2 分/处。 5、辅助用具、工器具、备品备件、不齐全,未及时保养，扣 2 分/处。 6、站内未设定环境责任区分工表,扣 2 分。	20 分	
6、培训		10 分	
6.1 规程学习　根据实际安排，按要求及时参加处里组织的安全规程、调度规程、应急处置规程、现场运行规程的学习、考试。	1、每 1 人次无故不参加安全规程、调度规程、 2、现场运行规程的学习、考试，本项不得分；考试不合格，扣 1 分/人次。	5 分	
6.2 定期培训项目 1.应急演练处置：每月至少一次。 2.技术培训考核：定期针对医院应急事件类别，进行培训考核，每季度至少一次。	1、培训记录每少一人次扣 1 分。 2、考核人员不全面、不完整扣 1 分/人次。 3、培训记录无小结、评价或签字的扣 1 分/人次。	5 分	